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66號

原告 呂淑皇

被告 漢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正乾

被告 呂承權

呂雯琪

呂淑柔

呂明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不動產公同共有人事件，原告對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本院所為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茲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三日追加之新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「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。」「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；未終結者，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。」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漏就先備位聲明部分訴訟標的依法為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14日以呂明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確認原告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4分之1之公同共有人，嗣於110年11月2日追加

呂陳月娥、呂明洋、呂明星、呂淑柔為被告，並更正聲明為：確認原告就系爭土地有應繼分權利存在（下簡稱原訴）。其後原告再於111年1月13日追加漢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永公司）、呂承權、呂雯琪為被告，並聲明：(一)先位聲明：1.漢永公司應塗銷972地號土地之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2.呂承權、呂雯琪、呂淑柔應塗銷972地號土地之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。3.原告與其他繼承人（即呂明旺、呂明洋、呂明星、呂淑柔、呂陳月娥）就系爭土地有公同共有權存在。(二)備位聲明：確認原告對呂明旺、呂承權、呂雯琪、呂淑柔、漢永公司有連帶共同損害賠償權存在（下簡稱追加新訴），就原告追加新訴部分，經本院於判決理由中已敘明：漢永公司與呂承權、呂雯琪、呂淑柔之買賣關係並非63年5月17日該次之物權移轉登記，而係110年11月4日之移轉登記，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訴並非相同；況查，原告起訴後，不斷具狀變更請求之事實範圍，記載內容亦不明，本件歷經四次庭期，原告於歷次審理時均未到庭，致本院亦無從曉諭及確認原告之聲明範圍，著實造成審理上、被告答辯上之困擾，原告於本院結案之際，復又具狀變更聲明，亦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是被告追加新訴部分不合法等語，就原告追加新訴部分予以駁回，惟未於主文中諭知，即屬判決之脫漏。因該脫漏之部分早已經辯論終結，故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就前揭裁判有脫漏部分，即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